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林閔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kobayashi012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29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375394_115J00P007649_1150029645_115D2015545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修之相關附件
(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5年4月27日原民社字第1150019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會於115年4月27日修正旨揭計畫，為使貴機關推行本
項政策順遂、依循基準明確，爰增修計畫之附表1、2、
6、7，附件4至7，請於文到後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電 2026/06/09 文
交 12:56:05 章

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115/06/09



1150124831